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代價48,610,000港元購入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的3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珠江客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該協議及通函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的簽立，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
- (c)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該協議，並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刪除，而彼在其上簽署即作為彼批准有關修訂、修改或刪除的最終憑證，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董事視為恰當或認為必要、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及事宜、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如屬須蓋印簽署的文件，則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明的方式作出此舉)，以使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生效或落實與此有關的方面。」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花紅林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
22樓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內。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各決議案之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花紅林先生、楊榜明先生、張道武先生及黃樹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蔡劍雷先生及邱麗文女士。